

2. 对研训所 1986 年的工作、特别是在关于衡量妇女的收入及其在经济的非正规部门的参与和生产情况的统计数和指示数方面以及为培训妇女参加发展而制订革新性方法方面的工作的意义和范围表示满意；

3. 建议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和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草案，研训所应特别重视制订特殊的方法来促进妇女与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基础广泛的着手办法，并重视评价其效果；

4. 呼吁研训所同各区域委员会鉴于资金普遍紧张，根据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⑥按照各区域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在公平分担费用的基础上，加强联合活动形式的合作；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可能作出捐助的各方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6. 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现定管理基金的准则和安排的第 31/133 号决议，

确认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中规定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双重要务，即在联合国整个发展合作系统中起催化作用，旨在保证妇女能够适当参与投资前阶段的主流发展活动，并支助符合国家和区域的优先需要的对妇女有直接利益的活动，

又确认基金在其运行第一个十年中的成就，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各项优先事项的响应，包括其根据方案编制方式和实质性优先工作领

⑤同上，第 23 段。

域的新方针在内，重点在于加强国家的人力和体制能力，以促成妇女适当参与主流发展工作，

1. 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一次常会上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十周年；

2. 请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内，纪念基金成立十周年；

3. 促请会员国在将于 1987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对基金认捐。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7.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拟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

还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3 号 and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 and 第 40/122 号决议，

忆及《管制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滥用宣言》，^⑥其中特别指出，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因而各国应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又忆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14 日关于起草一项打击麻醉品贩运的国际公约指导原则的第 1 (S-IX) 号决议，^⑦其中请秘书长汇编他所收到的各国

⑥大会第 39/142 号决议，附件。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3 号》(E/1986/23)，第十段。

政府提出的意见和/或案文的修改，并予以分发，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委员会可就公约草案的进一步研拟作出指示，

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6 号决议，其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最迅速的方式继续其拟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使该公约草案切实有效并获得广泛接受，而可尽可能早日生效，

铭记 1984 年 8 月 11 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传》^⑩、1984 年 10 月 1 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⑪和 1985 年 7 月 29 日《利马宣言》^⑫均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深表不安，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有效处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 (S-IX)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提出的请求；

2. 还表示感谢那些按照委员会第 1 (S-IX)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呼吁就公约草案提出了意见或对草案提出了案文的修改建议的国家；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综合汇编秘书长按委员会第 1 (S-IX)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草案、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⑬以及参加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关于该届会议及委员会设立以审查公约草案第 1 条的工作组的成果的资料，并于 1987 年 5 月 1 日前印发给各国；此项文件还应包括一个序言部分草案、一个有关执行办法的章节以及最后条款草案；

4.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必要时于 1987 年间举行两次会议（或许可在 7 月和 10 月间），每次会议一至二星期，视现有资源的情况而定，以便对上述工作文件进行审查，尽可能就公约的条文达成协议，并编写一份订正的工作文件；

5. 请所有有关国家对工作文件提出任何意见和（或）案文的修改建议，以便在专家组会议上分发供审议；

^⑩A/39/407，附件。

^⑪A/39/551 和 Corr.1 和 2，附件。

^⑫A/40/544，附件。

^⑬E/CN.7/1987/2 和 Add.1 和 Add.1 Corr.1-3，和 Add.2 和 Add.2 Corr.1。

6. 请秘书长将在制定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告知订于 198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7. 请秘书长于 1987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向各国印发经专家组编写的订正草案供审查；

8.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并提出各国政府对订正草案提出的任何意见；

9. 请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就专家组所取得的进展及各国政府就专家组的工作所提的意见提出报告，并就进一步制定公约草案的下一步措施提出建议，包括是否有可能于 1988 年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此项公约；

10. 请秘书长在 1986 - 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专家组的会议提供充足的经费，如有必要，秘书长应寻求使用自愿捐款或从 1988 - 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供此种经费；

11. 还请秘书长就在 1988 - 1989 两年期内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提供拨款。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7/28.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教育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大多数地方继续有大规模的滥用麻醉药品的情形及其特别给青少年带来的有害作用，

意识到迫切需要防止社会受到滥用麻醉药品的危害，

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关于麻醉药品和滥用麻醉